

2024“舟山名品”水产品（西班牙）展览会 及海洋食品专题推介会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舟山市委员会

乙方：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舟山名品”水产品（西班牙）展览会及海洋食品专题推介会

项目地点：西班牙 巴塞罗那

项目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落实“地瓜经济”提能升级，我会积极谋划推进“一条鱼”全产业链发展，助推水产行业内外贸双循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舟山市委员会将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加欧洲全球水产海鲜及加工展览会，并举办“舟山名品”水产品（西班牙）展览会及海洋食品专题推介会。全面推动我市企业出国（境）参展，帮助我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2. 具体项目内容

2.1 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本项目不少于120平方米，完成境内招展、境外宣传、参展企业的展品运输、参展企业参展证件办理、人员物品安全保障等各个项目环节，整体方案应切实可行，确保企业顺利参展，高效务实。

2.2 根据采购人要求，视情组织其他相关活动；

2.3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参展结束后2个月内做好后期总结、评估、清算等其他工作。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含承办费）预算总计人民币为136.1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3.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清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一次性付款方式，展览会结束后，根据审计清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项目费用。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4 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户名：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1202022519900003658

4. 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约履行期限：

1) 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挑选公司具备丰富海外展览会经验的人员组成西班牙专项项目小组，保证展会的正常举行，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1.1) 负责组

项目负责人-张华静 控制项目成本，合理调配各项合作单位资源，确保本项目招展招商顺利进行，确保良好展示环境及对外协调工作。

(1.2) 搭建及运输组

负责人-裘坚、陈泓光 负责组织本次展会的搭建设计方案，与境外搭建公司沟通办理布展工程变更、洽商，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问题，确保舟山企业展位高质量搭建。

(1.3) 招商外联组

负责人-张华静、胡逢哲 主动与西班牙当地沟通协调相关展会筹备事务，组织实施有效的境外宣传方案，招募买家参观此次展会，与舟山展商深入洽谈。

(1.4) 招展、企业服务组

负责人-刘敏洁、娄漫 主动与境外协商场源，负责招募舟山地区企业，并进行企业的跟踪服务（搭建需求、布展需求、配对需求、设备调试、签证服务服务等），解决企业在参展过程中的一切问题，保证舟山展商参展满意度。

(1.5) 服务保障组

负责人-梁培青、朱园园 成立应急措施管理保障小组，保障参展人员和采购商的人身与财物安全，做好展前的培训工作。展会结束后，根据主办方要求，做好会后总结评估工作。

2) 合约履行期限

乙方本次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为 11 周，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作为项目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部门预算申报和审定相关合同、工作方案；

5.2 负责项目的组展、组团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和印发；

5.3 负责确定参展单位和展位安排数量建议；

5.4 负责项目承办工作情况总结和评估等工作；

5.5 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有关任务；

5.6 甲方享有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负责组织浙江企业参展，按要求完成组展工作，合规使用本项目资金，并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款项收支的支持性票据；

6.2 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6.3 做好参展单位的展品组织与运输、信息咨询等服务工作；

6.4 协助甲方做好到会客商登记和项目成交数据统计等工作；

6.5 负责做好对参展单位的展后跟踪回访工作；

6.6 乙方作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配备与项目安全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并向甲方报告；保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必要时及时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报告；

6.7 乙方有义务对在项目中知悉的各类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谈判、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对外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6.8 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马上成立项目小组,指派乌晓燕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沟通,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如期进行。

6.9 乙方应自行聘请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6.10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60 天内,将展会承办有关工作执行情况及总结报告等清算材料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整提供展会清算资料的,每延期 1 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3% 予以扣减合同应付款。乙方提交清算材料不全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充材料,按照已提交的结算资料核定展会清算金额。

7.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1 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超过 1 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

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凤起路 361 号国都大厦 1806 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251990000365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